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2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楊定璿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,742元，及如附表序號1~6所示之延遲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2號

延遲利息：

序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22元	自114年5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
2	903元	自114年5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
3	1,135元	自114年5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
4	1,202元	自114年5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
5	146元	自114年5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
6	4,934元	自114年6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